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以及任职经历等信息，对照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黄沈箭先生、彭淑女士、陈亚民先生、刘裕龙先生（已离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